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農學院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簽呈第1094000584號簽核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農學院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簽呈第11114001280號簽核通過

一、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需求，培育具有科技農業專業知識之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學程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，置助理一人以襄助相關事務工作。

三、本學程設置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：

(一) 學程事務會議：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討論學程上所有行政與教學研究及服務事務等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(二) 學程課程委員會：規劃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學程應開設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時間、授課空間及其它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(三) 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貢獻、參加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功加俸(薪)、重大獎懲、其他應行審議事項及院、校長交議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(四) 學程發展委員會：釐定本學程中、長程發展方向；審核發展方向執行效果、拓展產學、建教合作事宜及其它有關本學程發展重點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(五) 學程輔導委員會：為維護並增進本學程學生心理健康、協助學生生活、課業、考照及就業等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(六) 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：規劃審議及推動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四、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如有必要得加開。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。各委員會另有訂定辦法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